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14日至2025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8262160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1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刘红香

地 址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张庄办事处仓头村三组300号

代理机构 东海县海陵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纺织工业用机器；蒸汽机；熨压机；缝压机；化学加工用压力机；制纽扣机；压滤机；电控拉窗帘装置